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箱根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芳

相 對 人 馮碧雲

潘昱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如主文所示第1項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查，前開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，係於110年1月20日公布，故自同年7月20日施行。次查，系爭4張本票固記載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」等語，然其所約定之利率，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約定利率之上限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自110年7月20日以後逾週年利率16%之利息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7年9月3日	7,510,000元	4,027,710元	110年6月25日	自110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
002	109年1月8日	3,264,000元	2,293,200元	110年5月20日	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
003	109年2月14日	3,400,000元	2,293,200元	110年6月2日	自110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
004	109年11月9日	9,000,000元	8,019,590元	110年6月16日	自110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

- 01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- 02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